	臺中市政府「廉能透明獎」公所廉能類申請表						
提	案	機	關	臺中市沙鹿區公所			
單職	位 稱 及	主姓	管名	社會課長童香蘭			
	要 辦: 負 責			約僱人員吳聯珠,負責區民身故慰問金之受理及審核			
協」	助辨	理人	員				
及	負責	・エ	作				
透 措	施施		化稱	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措施			
措	施	簡	介	本區居民身故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分為非低收入戶非意外死亡 (1萬)、非低收入戶意外死亡(10萬)、低收入戶非意外死亡(7 萬)、低收入戶意外死亡(17萬)及無遺屬協助殮葬者(8萬)五 種;經查本區發給之額度為本市各行政區中最高,且未限制 獲本市同性質之喪葬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覆領取,亦未設定任 何排富條款;因是否核發及核發金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, 故須具有透明化、制度化、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 措施據以辦理。			
	利 院部 監 (28	督價	、值	因攸關民眾權益,爰以本所104年2月26日沙區社字第 1040004606號函頒訂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 金發放要點」在案(如附件1),並於本所外部網站之自治法 規區公告周知(如附件2);針對申請發給標準、領取遺屬優 先順序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期限及涉及偽造之責任 等均有詳盡規範,除能有效撫慰亡者遺屬外,亦在相關法定 程序上著墨詳盡,可謂兼顧情理法之廉能舉措。			
_	程標 開 化 (28	足程		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哀痛情緒,未於本所外部網站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逐筆公告;惟身故慰問金所需經費係由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,爰按年度於本所外部網站之「機關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公開資訊」專區中上傳本所運			

用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經費明細表(如附件 3),將運用於區民身故慰問金之經費資訊公告周知。

安 全 (18 %)

本區區民可於本所外部網站之線上申辦區(如附件4)閱覽身 **系統(或措施)** 故慰問金申請說明,並下載申請書填畢後交付里長或里幹事 便捷性、完整性及持至本所社會課進行申請;本所收件時會登入市府建置之 性「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」,民眾須登入姓名與生日 方可查詢本所是否已收件(如附件5),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嚴 謹。

(18%)

以106年為例,非低收入戶非意外死亡案申請通過364件(補 助金額364萬元)、非低收入戶意外死亡案申請通過27件(補 **民 眾 使 用 情 形** |助金額270萬)、低收入戶非意外死亡案申請通過18件(補助 |金額126萬)、低收入戶意外死亡案申請通過1件(補助金額17 萬),總計通過409件,補助金額共計776萬元(如附件6),足 見區民申請件數及金額甚高。

創新創意作為 (8%)

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書謂:「鑒於國家資源有限,有 關社會政策之立法,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,依資 源有效利用之原則,並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,就福 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;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,應斟酌其財 力、收入、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,不得僅以 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;關於給 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,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 當,不得超過達成立法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 照顧。」;爰此,雖本市有多個行政區亦有身故關懷金或喪葬 補助等與本區相類似之措施,惟本區發給之額度為各行政區 中最高,也係唯一針對區民經濟狀況(是否為低收入戶)與死 亡原因(是否為意外身故)設計補助標準之行政區,即係考量 財政資源有限,為優先照顧真正之弱勢族群,須以經濟狀況 與死亡原因作為合理之差別對待,避免齊頭式及機械式之假 平等。

件 相 關 附

附件1: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。

附件2:本所外部網站之自治法規區公告發放要點。

				附件3:本所外部網站之「機關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公開資			
				訊」專區中公告臺電促協金經費明細表。			
				附件4:本所外部網站之線上申辦區閱覽身故慰問金申請說			
明及下載申請書。							
	附件5:市府Easy GO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。						
				附件6:本所105年及106年身故慰問金案件經費統計表。			
				姓名:吳聯珠			
聯	絡	窗	口	電話:04-26622101#128			
				e-mail:g101225f@taichung.gov.tw			

附件1-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

民國104年2月26日沙區社字第104000460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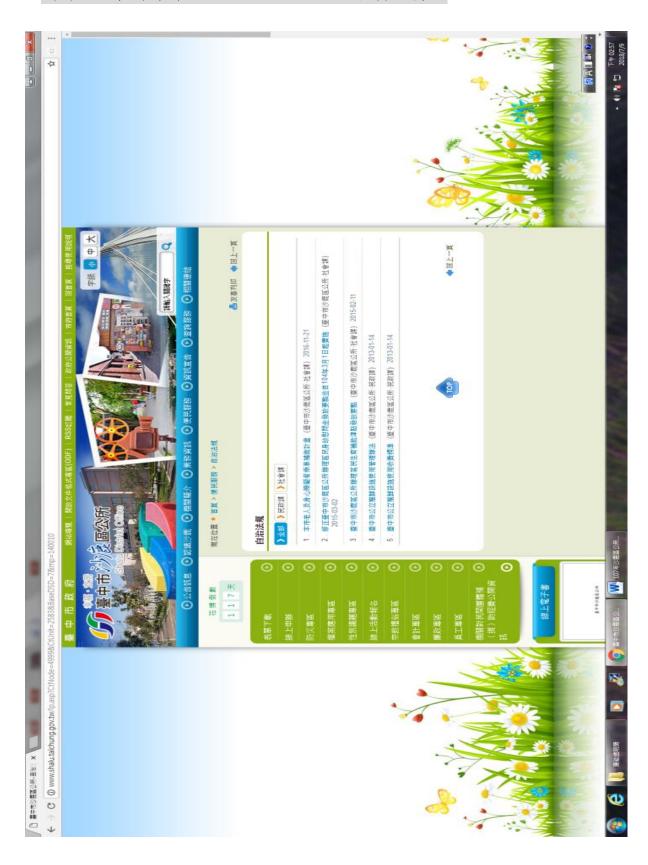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安撫及慰問臺中市沙鹿區 (以下簡稱本區)身故區民之遺屬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
 - (一) 區民係指設籍本區之區民。
 - (二)遺屬係指區民身故時之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父母、兄弟 姊妹、祖父母。
- 三、身故慰問金發給標準分為下列五種:
 - (一)非意外死亡之區民,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者,發給該區 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二)遭受意外事故死亡之區民,經檢察官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,死亡方式登載為意外或他殺者,發給該區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(三)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列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, 戶內人口非意外死亡,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者,發給 該區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臺幣七萬元。
 - (四)市府列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,戶內人口遭受意外事故 死亡,經檢察官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,死亡方式登載為 意外或他殺者,發給該區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十七 萬元。
 - (五)區民身故無其他遺屬協助殮葬者,本所得以身故慰問金 新臺幣八萬元為限,委由殯葬業者代為殮葬。

四、受領身故慰問金之遺屬優先順序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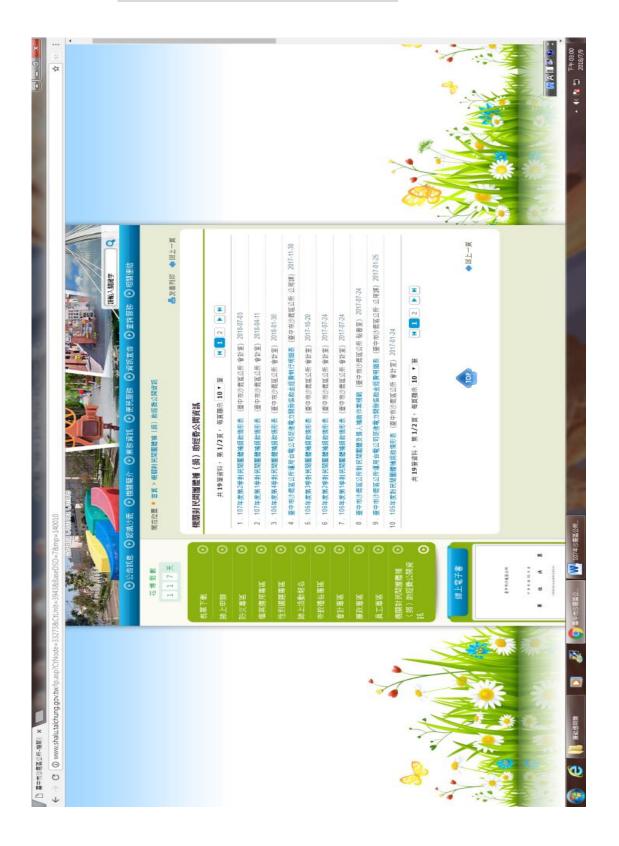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配偶。
- (二)子女。
- (三) 孫子女。
- (四)父母。

- (五) 兄弟姊妹。
- (六)祖父母。
- 五、申請身故慰問金者,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身故者之死亡證明書 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,送本所核定。
- 六、申請身故慰問金者,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 內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慰問金之情事,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慰問金外,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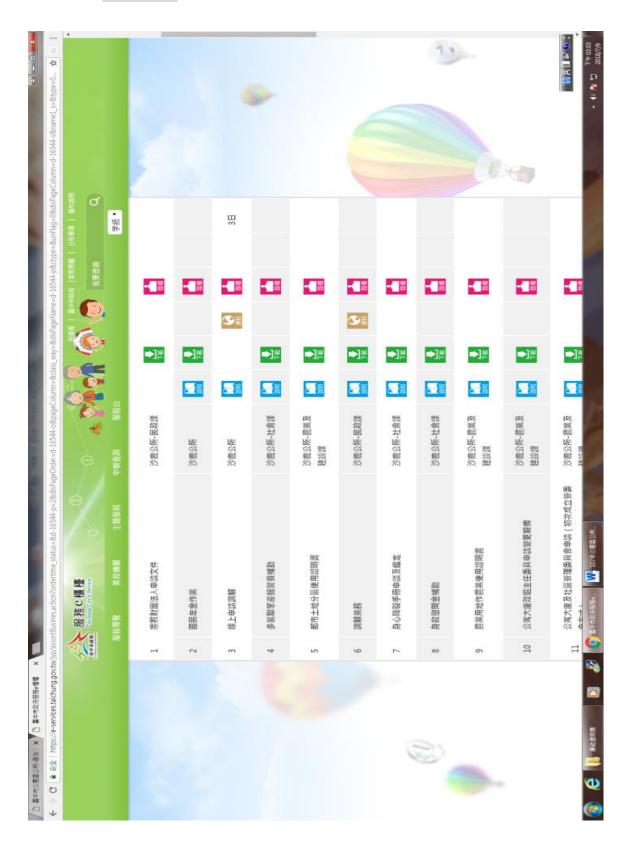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2—本所外部網站之自治法規區公告發放要點



附件3—於本所外部網站之「機關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公開資訊」 專區中公告臺電促協金經費明細表



附件 4—本所外部網站之線上申辦區閱覽身故慰問金申請說明及下 載申請書



附件5—市府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







附件6-本所105年及106年身故慰問金案件經費統計表

105 年及 106 年身故慰問金案件及經費統計表

105 年	一般身故	意外身故	低收身故	低收意外	小計
件數	417 件	25 件	10 件	1件	453 件
經費	417 萬	250 萬	70 萬	17 萬	754 萬

106年	一般身故	意外身故	低收身故	低收意外	小計
件數	364 件	27 件	18 件	1件	453 件
經費	364 萬	270 萬	126 萬	17 萬	754 萬